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食品加工科故主任鄭美月老師

## 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食品加工科故主任鄭美月老師遺愛照顧食品加工科就讀新秀並配合政府德政，發展職業教育，以造就經濟建設人才，特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設置「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食品加工科故主任鄭美月老師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凡本校(含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在學者亦可申請)，其上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向基金委員會申請。

(一) 學業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每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二) 上學年內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三) 家境清寒，如無中低收、低收或村里長清寒證明，則由導師填寫家境情況，並簽章確為清寒。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食品加工科在學學生各獎勵 3 名(二年級 1 名，三年級 2 名)。

第四條 本獎學金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獎學金金額由委員會決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十月底以前)，填具申請書，並附有關證件送審核委員會審理。

第六條 本獎學基金保管及審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計主任及註冊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兼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總幹事辦理會務。

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合格者，其名單公佈於學校公告欄，獎學金由出納組轉知具領，並由校長頒發。

第八條 本辦法得由食品加工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